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3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9/15

研究於2016年5月13日刊登憲報的
兩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
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潘偉榮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黎國榮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8
容佩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席小組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涂謹申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該項提名獲梁家傑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繼昌議員獲宣布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4. 委員議定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6年第61號法律——《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羅馬尼亞)令》

2016年第62號法律——《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俄羅斯聯邦)令》

檔案編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TsyB R183/800-1-1/9/0 (C) 發出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3/15-16號文件——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975/——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5-16(01)號文件 有關研究於2016年
5月13日刊登憲報
的兩項根據《稅務
條例》第49(1A)條
作出的命令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立法時間表

6. 小組委員會已經完成審議《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羅馬尼亞)令》及《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俄羅斯聯邦)令》(下稱"該兩項命令")的工作。小組委員會不會就該兩項命令提出任何修訂。

7. 小組委員會察悉，該兩項命令的審議期將於2016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屆滿。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擬備報告提交內務委員會，委員議定，主席將於2016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一項議案，以延展該兩項命令的審議期至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在延展審議期後，主席將於2016年6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動議修訂該兩項命令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6年6月28日。

(會後補註：由於該擬議決議案並沒有在2016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即可動議擬議決議案延展該兩項命令的審議期的最後立法會會議)上獲得處理，該兩項命令的審議期已於2016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後屆滿。)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7月14日

**研究於2016年5月13日刊登憲報的
兩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
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44 - 001154	涂謹申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繼昌議員	選舉主席 梁繼昌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001155 - 001233	主席	致開會辭	
001234 - 001556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於2016年5月13日刊登憲報的兩項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p> <p>(a) 作出《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羅馬尼亞)令》(2016年第61號法律公告)，是為了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羅馬尼亞政府在2015年11月18日所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下稱"羅馬尼亞協定")；及</p> <p>(b) 作出《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俄羅斯聯邦)令》(2016年第62號法律公告)，是為了實施香港特區政府與俄羅斯聯邦政府在2016年1月18日與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下稱"俄羅斯協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557 – 00175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詢問，羅馬尼亞協定及俄羅斯協定的條文有否偏離《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下稱"《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羅馬尼亞協定及俄羅斯協定大體上以《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條文為藍本，並因應締約雙方各自的關注而在《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許可的情況下作出若干改動。該兩份協定的條文與香港特區政府先前與其他稅務管轄區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的條文類似，差別或只是在於對相關締約方的特定提述，例如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稅種範圍及締約雙方的定義。</p>	
001757 – 00240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注意到，俄羅斯與中國有領土紛爭，他對俄羅斯協定內"俄羅斯"一詞的定義(尤其是地理概念)，以及該協定在涉及爭端領土的居民或公司的個案下的適用情況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當局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商議全面性協定期間，會就所涉及國家或領土的定義作出充分考慮；俄羅斯協定亦不例外；及</p> <p>(b) 俄羅斯協定內"俄羅斯"一詞的定義，跟中國與俄羅斯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使用的定義相同。</p>	
002402 – 00280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就俄羅斯協定有關特許權使用費預扣稅稅率方面的稅務寬免安排作出提問。</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俄羅斯現時的特許權使用費預扣稅稅率分別是20%(公司)及30%(個人)，而香港現時的特許權使用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預扣稅稅率是4.95%；</p> <p>(b) 根據俄羅斯協定，兩個稅務管轄區對特許權使用費收入都擁有徵稅權。居住地必須就其居民被雙重徵稅的收入提供雙重課稅寬免(即來源地擁有首先徵稅權，而居住地則只有第二徵稅權)。若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為居住地的居民，來源地對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擁有徵稅權，稅率上限為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3%；及</p> <p>(c) 有關特許權使用費的稅率寬免，將有助投資者加強經貿連繫、進一步鼓勵俄羅斯企業在香港營商或投資，反之亦然。</p>	
002804 – 00312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再次就羅馬尼亞協定及俄羅斯協定偏離《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的問題作出提問。</p> <p>政府當局再次表示：</p> <p>(a) 羅馬尼亞協定及俄羅斯協定大體上以《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條文為藍本，並因應締約雙方各自的關注作出若干改動；</p> <p>(b) 主要差別僅在於對相關締約方的特定提述，例如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稅種範圍及締約雙方的定義。舉例而言，以稅項種類來說，根據羅馬尼亞協定，適用於羅馬尼亞的稅種包括所得稅項和利潤稅項；而根據俄羅斯協定，適用於俄羅斯的稅種包括團體利潤稅和個人所得稅；及</p> <p>(c) 另一個例子是，俄羅斯協定第二十八條(生效)其中一段訂明，香港特區政府與俄羅斯聯邦政府先前簽訂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第十二條，在俄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斯協定生效時，就所得稅而言，該條不再具有效力。羅馬尼亞協定第二十七條(生效)並無該段內容，原因是與羅馬尼亞之間並無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p>	
003123 003523	-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羅馬尼亞協定第二十五條(財政特權)與俄羅斯協定第二十六條(政府使團成員)有何分別。</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上述該兩項條文均以《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外交使團和領事館的成員條文為藍本。根據《基本法》，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有關"外交使團"的提述和相關條文的文本因而應在香港特區政府與其他稅務管轄區所簽訂的稅項協定中予以修訂；及</p> <p>(b) 羅馬尼亞協定第二十五條依照香港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所使用條文的常規格式，但亦有加入對"領館"的提述的情況，一如因應俄羅斯要求而在俄羅斯協定第二十六條對此作出提述的情況。兩個版本在實際運作方面並無重大分別。</p>	
003524 003726	- 主席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就羅馬尼亞協定及俄羅斯協定有關利息預扣稅稅率方面的稅務寬免安排出提問。</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根據羅馬尼亞協定，對利息收入徵稅的權力是一項共有徵稅權，即兩個稅務管轄區對利息收入都擁有徵稅權。居住地必須就其居民被雙重徵稅的收入提供雙重課稅寬免(即來源地擁有首先徵稅權，而居住地則只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二徵稅權)；</p> <p>(b) 雙方在羅馬尼亞協定下商定，如香港沒有就利息收入徵收預扣稅，來源地對利息收入徵稅的稅率上限為0%；否則，有關稅率會以3%為上限；</p> <p>(c) 由於香港沒有就利息收入徵收預扣稅，因此利息收入的稅率實際上將為0%；及</p> <p>(d) 俄羅斯協定只把對利息收入的徵稅權分配予居住地。</p>	
003727 - 004147	<p>主席 小組委員會 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4")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p>	<p>法律顧問4就羅馬尼亞協定有關股息的條文(即第十條第3段)和與新西蘭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下稱"新西蘭協定")的相關條文(即第十條第4段)所使用的字眼有所不同作出提問。</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有關利息的條文項下的相關段落，是《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所容許的。新西蘭協定第十條第4段所使用的字眼略有不同，是由於因應新西蘭的關注而作出了改動；及</p> <p>(b) 就股息稅率方面的稅務寬免而言，羅馬尼亞協定與新西蘭協定在實際運作方面並無重大分別。</p> <p>延展審議期。</p>	
004148 - 004335	<p>主席 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p>	<p>法律顧問4詢問，若《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關乎在香港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下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獲通過，對羅馬尼亞協定及俄羅斯協定內資料交換條文的應用情況將會構成甚麼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旨在為香港落實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訂立法律框架。該條例草案若獲得通過，將不會影響羅馬尼亞協定及俄羅斯協定內資料交換條文的應用，原因是該兩份協定均訂明會按請求交換資料；及</p> <p>(b) 若香港與其全面性協定夥伴進行任何自動交換資料，除了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外，亦須與相關夥伴簽訂獨立的主管當局協定，並須發出公告(須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將有關夥伴的名稱納入擬加進《稅務條例》的相關附表內。</p>	
審議該兩項命令的條文			
004336 – 00463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羅馬尼亞)令》(2016年第61號法律公告)</u></p> <p>第1條 — 生效日期</p> <p>第2條 — 根據第49(1A)條作出的宣布</p> <p>第3條 — 指明的安排</p> <p>附表</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u>《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俄羅斯聯邦)令》(2016年第62號法律公告)</u></p> <p>第1條 — 生效日期</p> <p>第2條 — 根據第49(1A)條作出的宣布</p> <p>第3條 — 指明的安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附表</p> <p>主席就俄羅斯協定在俄羅斯聯邦的適用情況作出提問。</p>	
004631 - 004754	主席 政府當局	<p>小組委員會已經完成有關該兩項命令的審議工作，並確認不會就該兩項命令提出修訂。</p> <p>延展審議期及立法時間表。</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7月14日